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可能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之溢利約49,000,000港元。於上一期間，本集團確認之可觀利潤主要來自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69,000,000港元。然而，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因此本期間利潤總額大幅減少。相反地，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份錄得虧損約6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且未計入開支及稅項）。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